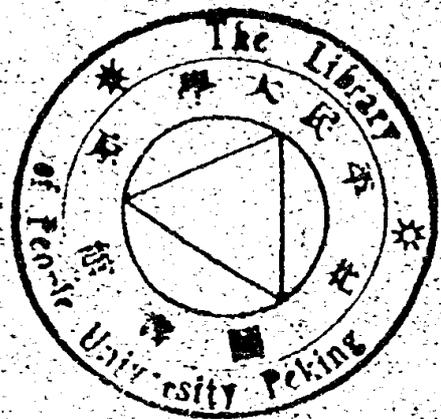


保險法釋義

鄭愛詠 編輯
朱鴻達 校閱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587.503
979
2

58
07
2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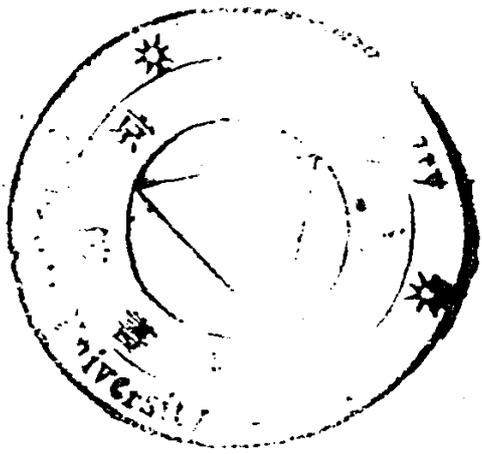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總則	二
第一節 通則(自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自第七條至第一一條)	九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自第一二條至第二九條)	一四
第四節 時效(第三〇條)	三三
第二章 損害保險	三六
第一節 通則(自第三一條至第四五條)	三七
第二節 火災保險(自第四六條至第五〇條)	五四
第三節 責任保險(自第五一條至第五五條)	五八

第三章 人身保險……………六三

第一節 通則(自第五六條至第五八條)……………六四

第二節 人壽保險(自第五九條至第七九條)……………六六

第三節 傷害保險(自第八〇條至第八二條)……………八五



587.503

979

2 保險法釋義



3 0646 8194 7

保險法釋義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五

保險事業之效用。足以養成國民之儲蓄心。發達社會之信用。并藉以平均貧富。此其利也。然同時此項事業。近於賭博。含有投機性質。往往有濫用保險之名。而行詐欺之實。因之直接貽害於人民。間接流毒於社會。是以不論何國。均有關於保險事業之特別法令制定焉。關於保險事業之法。令各國立法例。大別爲二。一有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而爲之規定者。有就國家對於經營保險事業之監督而爲之規定者。本法規定保險人與要保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人與被保險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與夫保險人與受益人或受讓人相互間之法律關係。至與國家之監督。則因經營保險事業。大抵依照公司組織。當然適用公司法。無須特別規定也。

保險亦契約之一種。然因其有特殊之性質。關於民法上契約之規定。以及因契約所生債

權債務之規定。未必盡可適用。自有特別制定法規之必要。故保險法爲對於民法之特別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則

保險有損害保險人身保險之別。損害保險者。即火災保險責任保險是也。人身保險者。即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是也。各種保險。各有其特殊之性質。即各有其特別之規定。然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

第一條 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論其種類與性質。均準用本法之規定。

釋義 保險者。當事人預期生經濟上之不利益時。以除却其不利益而賠償損失或給付

一定金額爲目的之契約也。然經濟上之不利益。分人的不利益與財的不利益兩種。因財的不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損害保險契約。因人的不利益而締結保險契約者。謂之人身保險契約。由前者所受之給付。爲賠償損失。由後者所受之給付。爲一定金額。此二者種類不同。性質亦異。而損害保險中。有陸上運送保險。海上運送保險。盜難保險。農業保險。家畜保險。同盟罷工保險。等種種。人身保險中。有死亡保險（終身保險定期保險）生存保險。混合保險。傷害保險。等種種。然不問其種類如何。性質如何。但使國家未制定特別法令時。均可準用本法之規定。故如國家對於農業保險。特別制定農業保險法。則關於農業之保險。自應適用農業保險法。否則農業保險。即可準用本法損害保險的規定。故設本條。以示本法爲各種保險法中之普通法。

第二條 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釋義 本法所規定者。有任意與強制之別。任意的規定。固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之。即契

約內容所訂定者。與本法規定不同。其契約仍為有效。蓋任意的規定。遵守與否。屬於當事人之自由也。若夫強制的規定。無論如何。必須遵守。不許以契約變更之。故如契約內容。與本法強制的規定相反時。其契約即為無效。例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保險人對於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此強制的規定也。若保險契約內訂明。由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保險人不負責任。其契約即非有效。以其變更本法強制的規定也。雖然。不許以契約變更本法強制的規定。無非恐其損害被保險人之利益耳。若其變更之結果。並非不利於被保險人。而反有利於被保險人。仍為本法之所許。例如第十五條規定。應付之保險金額。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此亦強制的規定。設保險契約內。訂定一個月內給付。即非有效。若保險契約內。訂定十日內給付。即為有效。蓋本法強制的規定。大都為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設。苟其變更之結果。有利益於被保險人。仍不背於保護被保險人之本旨也。故設本條。以示本法強制的規定。雖非絕對。

不許以契約變更。然僅許爲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而不許爲不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

第三條 保險契約之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其期間超過十年者。除人壽保險外。每屆十年。當事人之一方得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終止契約。

以契約之條款。不爲反對之表示。其契約於期滿後卽爲繼續者。其繼續之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釋義 保險期間。長短不一。苟非以書面訂定。容易滋生爭議。故本條明定契約存續期間。應以保險單載明之。

保險期間。雖以由契約當事人自由訂定爲原則。惟訂定期間在十年以上。（例如二十年三十年）設不許中途終止保險契約。往往因情事之變遷。足使當事人一方感受不利益。故本條予當事人一方以每屆十年終止契約之權。惟一方猝然終止契約。亦足使他方感

受不利益。故使終止契約之一方。負三個月前通知之義務。所以使他方有所準備也。然人壽保險。其期間通常超過十年。故在除外之列。

保險契約。期滿解除。此當然之理。然若契約內特別訂定條款。如期滿不為反對之表示。其契約仍為繼續者。此種條款。亦可認為有效。惟其繼續之期間。不可不設限制。故本條定為不得超過一年。

第四條 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

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為自己之利益而訂立。

釋義 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締約人不以得他人之委任為必要。雖無他人之委任。亦得訂立。故本條第一項明定保險契約得依委任或無委任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之。蓋其訂立契約。既係為他人之利益。則是否受他人之委任。可不問也。

為他人利益而訂立之保險契約。受益者當然屬於他人。然若受益人有疑義之場合。則其

保險契約。究係爲何人之利益而訂立。適用時易滋疑義。故本條第二項明示受益人有疑義時推定要保人爲自己之利益而訂立。所以祛實際上之疑惑也。惟法律上之推定。例許反證。故在有反證之場合。此推定即失其效力。

第五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雖該他人承認在危險發生之後。仍享受其利益。

釋義 保險契約。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則在危險發生後。當然由他人享受契約上之利益。然他人欲於危險發生後享受其利益。必先於危險發生前承認其契約。設該他人於危險發生前。對於保險契約。積極的表示不承認之意思。則於危險發生後。不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此當然之事。無待明文規定。若危險之發生在前。而該他人之承認契約在後。此際該他人是否得享受契約上之利益。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條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於定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者。由要保人或以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之。但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受益人。

釋義 保險契約。爲他人之利益而訂立者。如果訂約時。該他人業已確定。則該確定之他人。卽爲享受利益之人。自無疑問之發生。若訂約時該他人尙未確定。究應由何人享受其利益。尤有特設明文之必要。故本條第一項。明定由要保人享受其利益。或由保險單所載可得確定之受益人享受其利益。

爲他人利益訂立之保險契約。其保險費究應由受益人給付。抑應由要保人給付。應以明文定之。又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例如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或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毀損係出於要保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之類）是否僅得對抗要保人。抑併得

對抗受益人。尤有特設明文之必要。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

保險契約。具有特殊之性質。與普通契約不同。故其成立變更及內容均應設特別規定。至於一般的成立及有效條件。均與普通契約無異。當然適用民法一般的規定。

第七條 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臨時保險書爲之。

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之契約效力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不爲拒絕者。視爲承諾。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釋義 保險契約之方式。應以明文定之。此本條第一項所由設也。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已經成立之保險契約。而欲變更其內容。（例如保險期間之變更

）或就已經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而欲恢復其效力。此際祇須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對於其變更或恢復。如不承諾。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表示拒絕。若逾此期限。不為拒絕之表示。則應視為承認其變更或恢復。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人壽保險契約。既經成立。非可輕易變更。又其契約已經停止效力時。亦無由恢復。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八條 保險契約。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當事人雙方簽名。

- 一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二 保險之標的。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八 訂約之年月日。

釋義 保險契約。不問保險之種類如何。性質如何。亦不問其為保險單。為臨時保險書。均應記載本條所列各款。並應由契約當事人雙方簽名。故設本條。俾契約當事人雙方遵守。

第九條 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

釋義 保險契約。以除却將來經濟上之不利益為目的。故必將來有危險之虞。始有訂立保險契約之必要。若其危險已經消滅。即不必訂立保險契約。例如運送貨物之保險契約。乃為防運送之危險而訂立者。苟其貨物已到達目的地。則是危險已消滅。即不得訂立運送保險契約是也。若其危險已經發生。亦不得訂立保險契約。例如人壽保險契約。乃為將

來之死亡而訂立者。苟其人業已死亡。即不得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是也。故本條明定訂約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蓋以此種契約。反乎保險之本旨也。

第十條。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以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於訂約時爲當事人雙方所不知者爲限。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訂約時僅保險人知危險已消滅者。要保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保險人不得請求保險費及償還費用。其已受領者。應返還之。

訂約時僅要保人知危險已發生者。保險人不受契約之拘束。並得請求償還費用。其已受領之保險費。無須返還。

釋義

本條爲對於前條之例外規定。蓋依前條。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危險

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是爲原則。然若絕對適用此原則。有時不免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本條特設例外。對於運送保險或在國外物品之火災保險。在訂立保險契約時。苟當事人雙

方均不知危險已消滅或均不知危險已發生者。其契約仍可認爲有效。蓋以此種保險。其危險之消滅或發生。通常爲當事人所不知。容或有事後訂約情事。即使認其契約爲有效。亦不至發生流弊。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雖然。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雖不知危險已消滅。而保險人實明知危險已消滅。或保險人雖不知危險已發生。而要保人實明知危險已發生者。如亦適用此例外。結果仍不能得其公平。此際雖不必直認其契約爲無效。然應使他方當事人不受契約之拘束。藉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十一條 除人壽保險單外。保險單得爲記名式指示式或無記名式。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所得爲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

釋義 保險單。或爲記名式。或爲指示式。或爲無記名式。均無不可。惟人壽保險單。性質上。不許用無記名式者。（參照第六十五條）應在除外之列。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抗辯權。（參照第六條第二項釋明）是否僅得對抗要保人。抑並

得對抗保險單之受讓人。應以明文定之。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其相互間之義務。應以明文定之。故本節規定其義務有四。一保險人對於要保人之義務。二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三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義務。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義務。

第十二條 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均負責任。但保險單內有明文限制之者。不在此限。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仍負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釋義 本條及以下兩條。規定保險人之義務。保險標的之滅失。如人之死亡房屋之燒燬

運貨之沉沒是也。保險標的之損害。如人之受傷房屋之損壞貨物之減少價值是也。保險標的之滅失或損害。如係由於通常之原因。當然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此無待明文規定。故本條及以下兩條。專就特種原因而爲之規定焉。

保險標的之滅失或損害。有由於不可預料之事實者。有由於不可抵抗之外力者。此種滅失或損害。保險人有無賠償責任。視其保險單內之訂明而定。故訂立保險契約之時。保險人得於保險單內以明文限制之。或定爲全不負責。或定爲減折賠償。均無不可。若保險單內別無明文限制時。則使負完全賠償責任。保險人不得以滅失或損害係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爲理由而主張免責。蓋保險單內既別無訂定。當然認爲負責也。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標的之滅失或損害。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輕微過失者。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通常過失者。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重大過失者。亦有由於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之故意者。此種情形。保險人有無賠償責任。當分別定之。方足以得公平之結果。故對於輕微過失通常過失。使保險人負責賠償。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對於故意或重大過失。不使保險人賠償。藉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輕微過失通常過失與重大過失之界限若何。茲附帶說明之。過失云者。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謂也。欠缺善良之注意者。謂之輕微過失。欠缺通常人所能之注意者。謂之通常過失。稍一注意。便不至發生結果。而竟毫不注意者。謂之重大過失。

第十三條 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由保險人負責。

釋義 保險標的之滅失。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者。例如甲保有壽險。因見乙將溺斃。入水救乙。致甲亦溺斃。是也。保險標的之損害。因履行人道上之義務所致者。例如貨物運送。因載貨過重。船舶將沉。為拯救乘客起見。而拋棄其貨物。是也。滅失或損害之原因。

既係由於履行人道上之義務。則為維護人道主義計。自應使保險人仍負賠償責任。因此保險人不得以滅失或損害之原因係出故意或重大過失為理由而主張免責。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十四條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係因第三人所致。而該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責者。保險人對其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但出於該第三人之重大過失所致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不負責任。

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或其所有之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負責任。

釋義 保險標之物。因第三人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如果第三人之行為。不能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當然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此無待明文規定。若第三人之行為。應歸責

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保險人對於其滅失或損害。有無賠償責任。應以明文定之。以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第一項。明定因第三人所致之滅失或損害。雖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第三人有無過失。均非所問。所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也。所謂第三人之行為。依法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者。例如貨物運送保險。承運人欲由輪船運送。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使其改由帆船運送。以致遇風覆沒是也。雖然。若不問第三人之行為如何。概令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則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免過厚。而待遇保險人未免過薄。故又設但書之制限。其滅失或損害。係出於第三人之重大過失者。以有特約為限。保險人方負賠償責任。其未訂有賠償特約者。保險人可不負責。所以保護保險人也。所謂第三人之重大過失者。如前例帆船未開之先。已有大風承運船戶冒風行駛。以致覆沒是也。所謂特約者。例如保險單內訂明。因承運船戶不注意而生之危險。保險人亦負賠償責任是也。

保險標之物之滅失或損害。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營之事業所致者。例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係營電氣事業。因洩電而死亡是也。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物所致者。例如傷害保險。被保險人因自己之房屋倒下而壓傷是也。有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有之動物所致者。例如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爲自己之狂犬所嚙傷。又如保險之標之物。係花瓶因貓跳觸翻墜地而碎是也。此種情形。保險人均不能免其責任。所以設此規定者。蓋因他人所營之事業或他人所有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當然應由保險人賠償。毋庸以明文規定。而爲自己所營之事業或自己之所有物或動物所致之滅失或損害。應否賠償。實際上易生爭議。此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十五條 應付之保險金額。保險人應於約定期限內給付之。無約定者。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保險人不負擔保險金額以

外之義務。

釋義 本條規定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保險金額。即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賠償額。此項賠償額。究應以何時給付。苟不特設明文。實際上易生爭議。故本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金額給付之時期。

保險人止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若保險金額以外之費用。應否由保險人負擔。則依其特約而定。故本條第二項。明定保險人負擔義務之範圍。是為原則。若本法另有規定時。仍當從其規定。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如第三十八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是也。

第十六條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以書面所為之詢問。應據實聲明。要保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聲明時。如其遺漏或不實之聲明。足以變易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保險人得解除其契約。縱其危險已發生後亦同。

前項解除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者亦同。

契約解除時。保險人無須返還其已受領之保險費。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之答覆義務及保險人之解除契約權。保險標的。與保險人者有密切利害關係。故使要保人對於保險人書面之詢問。負擔實聲明之義務。如要保人之聲明有遺漏或有不實時。無論其係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苟其遺漏或不實之程度。足以變易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或足以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料者。應使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藉以保護其利益。此種解除契約之約權。不問在危險發生前與危險發生後。均得行使之。所以保護保險人也。

本條第二項規定解約權行使之時效。依前項規定。保險人雖得解除保險契約。然此種解約權。以從速行使為宜。否則法律關係。永不確定。殊非所宜。故規定解除權之消滅時效。

本條第三項規定解除契約之效果。解除契約之一般的效果。即要保人不得主張契約上之權利。此無待明文規定。至其特別效果。應以明文定之。此本項之所由設也。

第十七條 要保人應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

保險費除第一次應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外。於要保人住所或約定地點給付之。

釋義 本條規定要保人給付保險費之義務。保險法限於以保險為營業者而後適用。既以保險為營業。自以報酬為必要。此本條所由規定保險費也。

保險費應於何時給付。不可無明文規定。以省無益之爭。故第一項明定保險費給付之時期。

保險費應於何地給付。亦有特設明文之必要。故第二項規定給付之地點。

第十八條 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於催告要保人後經過一個月仍不

給付時。停止保險契約之效力。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給付保險費責任之人之最後住所。經催告後。保險費於保險人營業所給付之。

依第一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應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之正午。恢復其效力。

釋義 保險費逾期。經催告而仍不給付者。應使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藉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要保人逾期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催告之方法如何。又保險人催告後。要保人應於何地給付保險費。均應以明文定之。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保險契約。因不給付保險費而停止效力者。此後若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其效力是否得以恢復。恢復效力之時期若何。均不可無明文規定。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釋義 要保人逾期不給付保險費。於保險人催告後。經過一個月。仍不給付者。應使保險人有終止契約之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終止契約。與停止契約效力不同。停止契約效力。契約依然存在。不過其效力停止而已。此後如清償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契約之效力。仍可恢復。若終止契約。乃不使契約繼續。此後無恢復之可言。又停止契約效力。為逾限不給付保險費當然之效果。不以保險人之意思為從違。而終止契約。則為保險人之權利。願否終止。屬於保險人之自由。故在要保人逾限不給付保險費之場合。保險人雖得終止契約。然若不表示終止。而任其停止契約之效力。固未嘗不可也。

第二十條 要保人對於保險單內所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

應於知悉情形後即向保險人聲明之。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危險。如其程度於訂約時已存在。保險人即不訂約。或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先向保險人聲明之。

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之。

釋義 危險增加。關係於保險人之利害者甚鉅。自應使要保人負聲明之義務。故本條規定聲明之義務有三。(一)保險單內載明增加危險之情形。應聲明者。要保人應於知悉情形後。即時聲明。(二)危險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增加時。如訂立保險契約之際。保險人若知其危險程度之存在。即不願訂約。或雖願訂約而須增加保險費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預先聲明。(三)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者。要保人

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危險增加情形後。十五日內聲明之。皆所以保護保險人也。

第二十一條 前條情形。保險人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其契約即為終止。但在前條第二項情形時。保險人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保險人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釋義 危險增加。關係於保險人之利害甚鉅。僅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聲明之義務。猶

不足以保護保險人之利益。故本條第一項。復予保險人以終止契約之權。不問危險增加之原因如何。亦不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履行聲明之義務。保險人均得終止契約。蓋危險增加。與訂約時情形不同。此所以許其終止契約也。惟終止契約。為保險人之權利。權利之行使與否。屬於權利人之自由。故如保險人不願終止契約。而願另定保險費。亦未始

不可。然另定保險費。即契約之變更。例須得他方當事人之同意。故他方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時。其契約即為終止。蓋此際情形。與雙方合意解除契約無以異也。

危險增加。保險人僅得終止契約。或提議增加保險費。不得要求損害賠償。是為原則。然危險之增加。如係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時。保險人如因其危險增加而受有損害。應許其有賠償請求權。故本條第一項特設但書之規定。使保險人除得終止契約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蓋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而增加危險。致保險人受有損害。本於侵權行為為一般的原則。當然負損害賠償之責也。

保險人明知危險增加。而仍繼續收領保險費。或於危險增加後。逕行給付賠償金額。或有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例如催繳保險費之類）此際應認為權利之拋棄。故終止契約之權。及請求賠償損害之權。均應喪失。

第二十二條 危險增加。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生本法所規定

之效力。

一 對於災害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

二 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

三 爲履行人道上之義務者。

釋義 因危險增加所生之效力。即（一）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聲明之義務。（二）

使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三）使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是也。然若不問危險增加之原

因如何。概令發生此種效力。殊足生不公平之結果。故本條特設例外。凡（甲）對於災害

之發生及保險人之負擔無影響者。（乙）爲防護保險人之利益者。（丙）爲履行人道

上之義務者。有此情形之一。雖危險增加不生此種效力。蓋保險人之利益。雖應保護。而此

種情形。無保護保險人之理由也。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

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

釋義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即損害保險。保險標之物之滅失。火災保險。保險標之物之燒燬。責任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是也。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從速通知之義務。俾保險人得有調查之機會。以免保險人受不當之損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於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期限內。為聲明或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釋義 依第二十條規定。危險增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增加後。十五日內。向保險人聲明。又依第二十三條規定。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發生後。五日內。向保險人通知。此種聲明及通知。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義務。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此義務時設保險人因其違反義務而受有損害應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以示違反義務之制裁。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五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適用於人壽保險。

釋義 人壽保險性質上與他種保險不同。故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約定時期給付保險費之規定。第二十條關於危險增加聲明之規定。第二十三條關於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應行通知之規定。無可適用。因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十六條 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無效。

一 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

二 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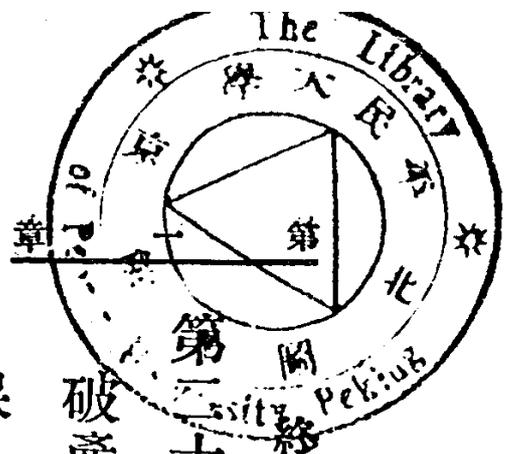
權利之條款。

釋義 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務宜明確。且須合於正義。若利用籠統之詞。希圖卸責。或摭拾細故。資爲口實。均有背於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係按照保險單所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計算者。如其情形在契約存續期間內消滅時。要保人得按訂約時保險費率。自其情形消滅時起算。請求比例減少保險費。

保險人對於前項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

釋義 保險單內。載有增加危險之特別情形。而保險費。係按照此種情形計算者。如果保險契約期間未滿以前。此種增加危險之情形消滅。應使要保人得請求按照比例減少保險費。以照公平。惟減少保險費。即保險契約之變更。應得保險人之同意。設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之減少不同意時。此際新契約既無由成立。舊契約亦不能強其繼續。故予要保人以



終止契約之權。

第二十八條 保險人破產時。除第七十九條另有規定外。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要保人得請求返還。

釋義 保險人受破產之宣告。保險契約應於何時終止。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故本法斟酌情形。定為破產宣告後經過一個月而終止。然人壽保險契約。應於保險人受破產宣告之日終止者。此於第七十九條有特別規定。自應在除外之列。

保險人必須負保險責任。方能收取保險費。若保險契約因保險人破產而終止。此後保險人既不負保險責任。自不應收取保險費。即其所已經收取者。亦應計算至契約終止之日為止。其在終止後之保險費。雖已給付。仍應返還。故本條予要保人以請求返還之權。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破產時。保險契約仍為破產債權人之利益而存

在。但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皆得於破產宣告後三個月內。終止契約。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釋義 要保人破產之場合。無終止保險契約之必要。苟其契約。於破產債權人有益時。仍可認其存在。故除破產管財人及保險人得行終止契約外。其契約非當然終止。此與前條不同之點。惟在破產管財人或保險人終止契約之場合。其終止後之保險費。雖已給付。亦應返還。其理由與前條同。

第四節 時效

關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其消滅時效。不適用民法總則時效之規定。故設本節。

第三十條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於左列情形。其二年期限之起算。依左列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 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

釋義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如抗辯權、終止契約權、解除契約權、保險金額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保險費返還請求權、保險費減少請求權、另定保險費請求權、等皆是也。此種權利。以從速行使為宜。故本條規定消滅時效為二年。此二年之期限。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逾限不行使。則其請求權消滅。所以防法律關係之久不確定也。惟所謂得為請求之日。就通常情形而論。即事實發生之日。蓋事實之發生。即請求權之發生。

也。例如人壽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之日。即受益人得請求保險金額之日。又如損害保險。保險標的物滅失之日。即被保險人得請求賠償之日。然在特種場合。亦有事實已經發生。而不能行使請求者。若概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算二年時效期限。殊足生不公平之結果。自有別定起算時期之必要。故本條規定起算時效之特別情形有三。即如左。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蓋因保險人未知其情形。無從行使請求權。故其時效期限。自保險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

(二)災害發生後。利害關係人如能證明并不因其疏忽而不知情者。自關係人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此亦因災害之發生。為利害關係人所不知。無由行使請求權。故應自知其情形之時。起算時效期限。惟其不知災害之發生。以非出於自己之疏忽為限。若因疏忽而不知災害之發生者。仍應自災害發生之日起算。故利害關係人主張非因自己疏忽而不知

之場合。須負證明之責。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時起算。責任保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權。因第三人對於自己之請求而發生。在第三人未請求之場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對於保險人行使請求權。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請求之時。始起算時效期限。

於此有應注意者。保險人因要保人之聲明有遺漏或不實而生之解除契約權。其行使解除權之消滅時效。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設有特別規定。是為對於本條之例外。其他亦有規定於分則者。如第四十條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是也。

第二章 損害保險

損害保險者。以除却財的不利益為目的而締結之契約也。其種類有火災保險責任保險

兩種。而其以除却財的不利益爲目的。彼此要無所或異。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若何。損害保險契約之有效條件若何。以及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若何。不可無詳密之規定。此本章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通則

損害保險。有火災保險責任保險之別。而其共通適用之法則。以總揭爲宜。故設通則。以省重複規定之繁。

第三十一條 損害保險契約爲賠償損失之契約。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

保險人得約定。保險標的物之一部份。應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

而生之損失。

有前項約定時。要保人不得將未經保險之部份。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釋義 本條第一項。規定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損害保險契約。果屬於民法上何種契約。古來立法例中。曾有射倖契約之規定。日本舊民法亦然。故學者有以保險契約為射倖契約者。日本現行民法。無射倖契約之規定。故保險契約。實為民法以外之一種契約。射倖契約者。乃因偶然之事實。一方有所得。一方有所失之契約也。如賭博賭事之類皆是。舊派學者。以保險為偶然之事實。故以保險契約為射倖契約。新派學者。謂保險雖為偶然之事實。而定保險之報酬（保險費）乃由統計的大數觀察而來。即謂就某種危險發生前。定其最厚之報酬也。是保險契約。實由一定之標準而定。何謂統計的大數觀察。如北京房屋。共值金一千萬圓。每年約須焚燬一萬圓之譜。是有千分之一之損害。即就此損害而定保險

契約是也。就普通的狀態言。損害保險契約。固有一定標準。但遇有足以破壞統計的大數之基礎之狀態時。如房屋在火藥局旁。易於遭火。其損害必超過於千分之一之常數。甚或達於十分之一不等。於此場合。則使他方負聲明義務。並予保險人以終止契約及提議另定保險費之權。以資補救。保險契約。既由一定之標準而定。其不得謂為射倖契約。自甚明顯。且保險之目的。在於除却經濟上之不利益。而損害保險。其除却不利益之方法。在於就實際所受之損害而予以填補。故損害保險契約。實為填補損害之契約。或謂損害填補。與損害賠償不同。賠償之意義廣。於財產之外。亦有應為賠償者。填補之意義狹。祇就財產之所失而填補之。雖財產部分外。尚有所失。均可置諸不問。顧此特其範圍有廣狹之殊。而在實質上。同為損失之補償。近時學者。及一般立法例。均認損害保險契約為賠償損失之契約。故本法特設本條第一項。以明示損害保險契約之性質。

保險人之賠償金額。與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理論上必相符合。在締結保險契約之時。所定

保險金額較少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固爲本法之所許。若所定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則其超過部分。法律上無效。故本條第二項。明定賠償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雖然。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變動不常。究應以何時之價值爲準。應設明文。以杜無益之爭。故又明定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總額爲準。若賠償金額超過保險標的在保險事故發生時價值之總額。其超過部分無效。

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就保險標的物之一部分。約定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此種約定。亦爲有效。要保人即應受約定之拘束。此亦契約自由的原則所生之結果。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保險契約。訂定某部分由要保人自行負擔由危險而生之損失者。要保人應受約定之拘束。若要保人將該部分另向其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即非本法之所許。因既經約定。不許任意違反也。故設第四項以明其旨。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價值之契約。係由當事人一方之詐欺而訂定者。他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者。其契約僅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前項無詐欺情事之保險契約。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應比例減少。

釋義 保險契約所定之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此種契約。究應認為得行解除。抑僅認其超過部分為無效。當視契約成立之情形而定。如果契約之成立。由於一方之詐欺行為者。應使他方得行使解除權。及損害賠償請求權。若契約之成立。並無詐欺情事。則應認超過部分為無效。僅於適合於保險標的物價值之限度內。認為有效。以期得公平之結果。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其契約之成立。非由於一方之詐欺者。僅於保險標的

物價值之限度內認為有效。則依照超過價值所定之保險金額。自應比例減少。而保險費。係按照保險金額而定者。亦應隨同減少。俾臻公平。惟其減少應於何時行之。不可無明文規定。故第二項以經當事人一方將超過價值之事實通知他方後。為其減少之時期。

第三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不能以市價估計者。得由當事人約定其價值。

釋義 保險金額。不得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則欲定其是否超過。自非就保險標的物實行估計價值不可。估計價值之方法。通常以市價為標準。然特種保險標的物。其價值之估計。有本無市價可作標準者。此際其價值應如何定之。不可無明文規定。以濟其窮。故本條對於此種情形。許當事人自由約定其價值。蓋此際除約定外。無由得知其價值也。

第三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者。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之負擔。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

釋義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此即保險金額較少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也。此種契約。本為法律之所許。惟在保險事故發生之場合。保險人負擔如何之賠償責任。應以明文定之。以省無益之爭。故本條對於此種情形。定為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定之。所以期其公平也。例如全部貨物。價值萬元。約定保險金額五千元。設貨物滅失十分之七。保險人祇須負擔三千五百元之賠償是也。然此項規定。限於當事人無特別約定時。方能適用。其有特別約定者。仍當從其約定。

第三十五條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除別有約定外。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姓名及保險金額。通知於各保險人。

釋義 為同一利益。對同一危險。為數個保險者。謂向數個保險人。分別締結數個保險契約。要保人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利益相同。而其所保之危險又相同也。例如趙某以自己所有價值萬元之房屋一所。（法律以所有權名義保護之利益）分別投保火險。（所保危

險相同)向甲保險公司締結五千元之保險契約。又向乙保險公司締結三千元之保險契約。又向丙保險公司締結二千元之保險契約是也。此種情形。要保人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姓名及其保險金額。分別通知各保險人。庶於危險發生時。各保險人得就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及危險發生之程度。按照比例。分別負擔。否則數個保險。其保險金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甚鉅。危險發生後。各保險人各支出保險金額之全部。是要保人受不當之利得。殊不足以昭事理之平。此所以使負通知之義務也。然若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亦當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要保人故意不為前條之通知。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係企圖不正當之利得。而違反損害保險之性質者。各契約皆無效。訂約時不知情之保險人。於未知其情形之時期內。仍取得保險費。

釋義 要保人違反前條規定。不盡通知之義務。如係出於故意。或其訂立數個保險契約。

之時。本係企圖不當之利得（例如意圖多得賠償金額以價值萬元之房屋分別保險合
成保險金額二萬元）者。此際不問各保險人知情與否。應使其數個保險契約均作為無
效。惟在保險人於訂約時不知情之場合。在不知情之時期內。許其取得保險費。扣至知情
之日為止。蓋故意違反通知義務。法律不可不予以相當之制裁。而損害保險賠償額必須
適合於損害額。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企圖不當之利得。致賠償額超過損害額。有背於損
害保險之性質。尤非法律之所許。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三十七條 善意訂立數個保險契約。而其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
險標的物之價值者。除別有約定外。各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之全
部價值。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
險標的物之價值。

釋義 數個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互相合計。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如果締結數個

保險契約之時。不知其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此際不必認其契約爲無效。應使各保險人各就其所保金額。比較保險標之物之全部價值。按照比例。以定其分擔額。但各保險人所支出之賠償總額。併計仍不得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以昭平允。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三十八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應償還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者。保險人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

釋義 爲證明及估計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何人負擔。不可無明文規定。此第一項之所由設也。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即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是也。保險標的

物之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場合。保險人之負擔。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既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而定。則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之物價值之場合。保險人所應負擔之費用。亦應以保險金額對於保險標之物之價值比例而定。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三十九條 除契約別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爲所生之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仍應償還。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費用償還準用之。

釋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損害或減輕損害所爲之必要行爲。因其行爲所生之費用。雖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支出。應由保險人負償還責任。蓋以此種費用。爲保險人之利益而支出也。即使支出此種費用。連同保險金額。兩相合計。其數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亦不得減少。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保險人對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或減輕損害所支出之費用。亦應按照比例償還。俾臻公平。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四十條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仍爲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但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保險人之終止契約權。自知有繼承或受讓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釋義 被保險人死亡。保險契約不必終止。仍爲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又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於他人時。保險契約亦不必終止。仍爲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故繼承人受讓人。得承受契約上之權利義務。惟契約之繼續與否。屬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若保險人不願繼續契約。應使其得行終止。繼承人或受讓人不願繼續契約。亦應使其得行終止。故本

條第一項。予保險人或繼承人受讓人以終止契約之權。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保險人雖有終止契約之權。然此種權利。以從速行使爲宜。故本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人行使終止契約權之消滅時效。

第四十一條 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有利害關係者。得以其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

釋義 損害保險。原則上以自己物品之滅失或損害爲目的。然對於他人物品之保存或損害之賠償。既有利害關係。應許其以保存或賠償爲目的。而訂立保險契約。藉以免除自己之責任。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四十二條 損害未估定以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爲公共利益或因限制損害外。非經保險人同意。對於保險標的物。不得加以變更。

釋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保險標的物加以變更。勢必損害無從估計。故在損害未估

定以前。不許變更。如欲變更。必須得保險人之同意。所以杜無益之爭也。然若爲公共利益而變更或因限制損害而變更者。可不須得保險人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非因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而完全滅失時。保險契約即爲終止。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給付者。應返還之。

釋義 保險標的物之完全滅失。非由於保險單所載明之事變者。例如火災保險之房屋。爲大水所冲坍是也。此際保險契約。應於保險標的物滅失時終止。蓋保險標的物不存在。則保險契約無由繼續也。惟保險契約既已終止。則保險人所收之保險費。亦應扣至契約終止之日爲止。故在契約終止後之保險費。已經要保人給付者。仍應返還。

第四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害者。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前項終止契約權。於賠償金額給付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人終止契約者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

當事人均不終止契約時。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保險人對於以後事變所致之損害。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爲限。並按其比例收取以後之保險費。

釋義 保險標的物全部滅失或損害。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保險契約當然消滅。此無待明文規定。若保險標的物一部損害。保險契約繼續與否。應聽當事人之自由。故第一項規定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保險人與要保人雖均有終止契約之權。然此種權利以從速行使爲宜。故第二項規定行使終止契約權之消滅時效。

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而欲終止契約。應於十五日前預告要保人。以便要保人得另行締結保險契約。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保險標的物一部受損害。而保險人與要保人均不表示終止契約。則其契約當然繼續。此後殘餘部分之保險標的物。又因事變而損害。保險人負擔之賠償額。應扣除從前已經給付之賠償額。即僅就其餘額負責任。至保險人收取保險費。亦應以賠償保險金額之餘額。按照比例計算。以昭平允。此第四項所由設也。

第四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害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以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以不逾所賠償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保險人無代位權。但損害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釋義 保險標的物之損害。由於保險人應負之責任。而其損害之發生。係由於第三人所

致。被保險人一方對於保險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一方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際保險人給付保險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由保險人代位行使之。例如甲以房屋向乙保有火險。丙失火。將甲之房屋燒燬。乙若給付保險金額於甲。得代甲向丙請求損害賠償。蓋非如此。則被保險人受二重之利益。有背於損害保險之本旨也。惟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請求之數額。以其所給付之賠償金額為限。若其請求逾此限度。即非本法之所許。例如甲以價值萬元之房屋向乙保火險。約定保險金額五千元。丙失火。將甲之房屋燒燬。乙對於甲給付五千元賠償金額後。代甲對丙請求賠償。亦以五千元為限。（其餘五千元應由甲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另行對丙請求賠償。）若乙以房屋價值萬元為理由。請求丙賠償萬元。為法所不許。蓋非如此。則保險人受不當之利得也。雖然。保險人代位行使請求權。以被保險人未向第三人取得賠償時為限。若已向第三人取得賠償。依照大理院二年上字九四號判例。應准保險人在保險金內扣

除其保險金已給付時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怠於主張。依大理院二年上定四九號判例。保險人當然得代位行使其權利。

保險人代位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本有損害賠償請求權為前提。若第三人係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時。此際被保險人本無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其權利。然若損害之發生。係由於第三人之故意者。則不問第三人是否為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或同居人。保險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蓋因故意所致之損害。無論何人均負賠償之責也。

第二節 火災保險

火災保險者。其危險以火災為限之保險契約也。保險標的物因火災而滅失或損害之場合。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故火災保險。亦為損害保險之一種。關於損害保險通則之規定。

均適用於火災保險。本節特就火災保險之性質。設特別之規定焉。

第四十六條 火災保險人對於由火災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負賠償之責。

釋義 本條明示火災保險之性質。及火災保險人之責任。火災保險。以保險標的物之滅失或損害由於火災所致為限。但使保險標的物因火災而滅失或損害之場合。保險人即負賠償責任。至其火災。為自然的火災。抑係人為的火災。則非所問。惟在自然的火災所致之滅失或損害。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人為的火災。是否為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釀成火災之場合。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由第三人重大過失釀成火災之場合。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七條 由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所致於保險標的物之損害。保險人應負賠償之責。

釋義 保險標的物。因救護行為而損害。或因拆卸房屋而損害。此種損害。大都為公共利益而生者。故仍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惟所謂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究限於火災發生之時乎。抑不問何種場合皆包括之乎。此就理論上言之。當以火災發生時為限。蓋以火災發生之際。因救護上之必要。不得已而損害保險標的物。或為防止火患蔓延。因而拆卸房屋。以致損害保險標的物。此種損害。雖非火災直接的損害。而實就火災間接的損害。責令保險人賠償。方不悖於事理。若解為火災以外之一切救護行為及拆卸房屋。均賅於內。非特保險人責任過重。且有背於火災保險之本旨也。

第四十八條 保險人對於在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雖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應負賠償之責。

釋義 保險標的物。在火災中喪失。此與因火災而滅失無異。要亦為間接滅失之一種。故使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不容契約有反對之訂定。故雖契約內有火災中喪失之保險標的物。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之記載。亦為無效。

第四十九條 就集合之物。而總括為保險者。被保險人之家屬僱用人。及同居人之物品。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保險契約。視為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釋義 保險標的物係集合物。而為總括的保險者。雖由一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而其契約。應視作並為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俾第三人亦得享受保險的利益。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條 損害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

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害尙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金額。

釋義 保險人於損害發生後。應從速估計損害額。以定賠償額。若估計遲延。而遲延之原因。又係出自保險人者。若令被保險人日久不能取得賠償金額。殊不足以保護其利益。故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使保險人負加給利息之責任。

損失清單交出後。經過二個月。尙未估定損害額者。應使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最低之賠償金額。藉以保護其利益。蓋最低之賠償金額。無論如何。總須支出。使其先行交付。亦不至害及保險人之利益也。

第三節 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者。被保險人爲欲免除自己對於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訂立之契約也。被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經第三人請求賠償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即負清償之責任。此種保險。亦以損害為目的。故為損害保險之一種。關於損害保險通則之規定。於責任保險亦適用之。本節特就責任保險特殊之性質而為之規定焉。

責任保險。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而受第三人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之賠償責任。即因之發生。故祇須有損害之事實。受第三人賠償之請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即負賠償之責任。至其損害之原因。是否由於人為。抑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均非所問。惟在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人為的損害。是否為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其由第三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一條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清償之責。

釋義 本條規定責任保險之性質。及責任保險人之賠償責任。責任保險契約。乃被保險人爲欲除却自己對於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而訂立者。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爲前提。故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之請求時。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始負賠償責任。若第三人不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被保險人即不得對於保險人爲賠償之請求。從而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即無賠償責任之可言。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五十二條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爲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必要費用。均由保險人負擔。保險人因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墊給費用。

釋義 第三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或爲其他之主張。而被保險人提出抗辯。此種抗辯。無論爲訴訟上之抗辯。或訴訟外之抗辯。其因抗辯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若被保險人急需此項費用。請求保險人墊付時。保險人亦應墊給。蓋因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抗辯。受其利益者爲保險人。故其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或墊給也。

第五十三條 責任保險契約。係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享受保險之利益。其契約。視爲並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訂立。

釋義 爲被保險人所營之工商事業而訂立責任保險契約。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其他在其事業內有管理或監督權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亦應負賠償之責。故本條明示此等人亦享受保險之利益。被保險人所訂立之保險契約。視作並爲第三人

之利益而訂立。所以保護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也。

第五十四條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所爲之責任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預者。保險人不受拘束。但被保險人因不能顯違正義而有承認或賠償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釋義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責任。即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責任。故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而爲承認和解或賠償。與保險人有利害關係。應許保險人參預。藉以保護其利益。若被保險人不待保險人參預。逕對於第三人而爲承認和解或賠償。保險人可否不受其拘束。應設明文規定。以杜無益之爭。故本條對於此種情形。許保險人得於契約內爲不受拘束之訂定。所以保護保險人也。然若被保險人所爲之承認或賠償。係因不能顯違正義而爲之者。仍不許保險人在契約內爲不受拘束之訂定。即使契約內有此訂定。亦不生效力。所以維持正義也。

第五十五條 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由所致之損害。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被保險人。

釋義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以第三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為前提。則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亦應以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賠償為前提。在被保險人未向第三人賠償以前。本不得向保險人請求賠償。故不許保險人於第三人未受賠償以前將保險金額給付於被保險人。此非為保護第三人之利益而設。蓋責任保險之性質使然也。

第三章 人身保險

人身保險者。以除却人的不利益為目的而締結之契約也。其種類有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別。而其以除却人的不利益為目的。彼此要無所或異。人身保險契約之性質若何。人身保險契約之有效條件若何。以及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若何。我設詳密之規定。此本章

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通則

人身保險。有人壽保險。傷害保險之別。而其共通適用之法則。應總括規定。以省重複。故設通則。

第五十六條 人身保險。爲死亡或生存之人壽保險。及人身之傷害保險。

釋義 本條明示人身保險之種類。人身保險。爲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兩種。人壽保險。有死亡保險。與生存保險之別。而死亡保險。又有終身保險。與定期保險之分。終身保險。無論何時死亡。均須支付金錢。定期保險。逾所定之年齡尙生存。則不必支付金錢。生存保險。卽於一定年齡若生存。須支付金錢。至傷害保險。則以身體之傷害爲標的者。此數者保險之標

的雖有不同。而要皆爲人身的關係。故爲人身保險。

人壽保險。各國立法例。除死亡保險生存保險外。尚有混合保險一種。即於一定年齡無死亡或生存。均須支付金錢。本法對於人壽保險。僅設死亡或生存兩種。則混合保險。爲本法之所不認可。

第五十七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

釋義 人身保險。不問其爲人壽保險爲傷害保險。其保險金額。均係確定的。非如損害保險。按照實際所受之損害比例計算者。故本條明示保險金額。依保險單之所定。蓋即以其所定之數額爲準也。

第五十八條 人身保險之保險人。不得代位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因保險事故所生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釋義 人身保險之保險事故發生。例如死亡保險。第三人致被保險人於死。傷害保險。第

三人致被保險人於傷是也。人身保險之事故發生。第三人應賠償要保人或受益人物質上有形之損害。及精神上無形之苦痛。前者如醫藥費殯葬費是。後者如慰藉費是。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三人。得行使醫藥費殯葬費慰藉費等請求權。此種請求權。與損害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不同。在損害保險。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得由保險人代位行使。（參照第四十五條）而在人身保險。要保人或受益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不許保險人代位行使。蓋以此種權利。專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也。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二節 人壽保險

人壽保險者。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為標的之保險契約也。生存保險。以被保險人身體之生存為保險之標的。死亡保險。以被保險人身體之死亡為保險之標的。二者雖有不同。而其適用之法則。大抵皆同。故本節設概括的規定。而就其特異之點。則設特別規定焉。

人壽保險。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至其事故發生之原因。是否由於人爲。抑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均非所問。惟在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因人爲所生之事故。是否爲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故。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其由第三人重大過失所生之事故。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

四條第一項）

第五十九條 人壽保險。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爲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爲要保人。享受契約之利益者。爲受益人。

釋義 人壽保險。孰爲被保險人。孰爲要保人。孰爲受益人。應以明文定之。以免適用時滋

生疑義。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十條 人壽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釋義 人壽保險契約。應由何人訂立。不可無明文規定。以免適用時滋生疑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十一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釋義 本條專指死亡保險而言。死亡保險。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爲同一人時。訂立保險契約者（要保人）係甲。受保險金額者（受益人）亦係甲。其辦法尙簡單。若非同一人時。則有二面關係或三面關係矣。二面關係者。即甲爲要保人。乙爲被保險人及受益人是也。三面關係者。即甲爲要保人。乙爲被保險人。丙爲受益人是也。此時辦法甚複雜。蓋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係同一人時。尙無流弊。若被保險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時。則受益人或希望

被保險人之死亡。流弊滋多。日本商法。限於自身或其相續人或親族得爲受取金額者。否則保險契約歸於無效。受取權之讓受人。日本商法。亦以親族（相續人包括在內）爲限。所以防止流弊也。但親族不必盡有感情。他人亦不必盡無感情。限於親族。終嫌拘泥。故日本商法改正案。無論何人。但得被保險者之承諾。即可爲受取金額者。固不限於親族也。本法亦然。凡死亡保險契約。許其由第三人訂立。然其契約。須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而其保險金額。又必須經被保險人指定。否則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歸於無效。亦所以防此流弊也。

第六十二條 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

釋義 保險契約。有時祇爲證據之作用。有時成爲有價證券。故得移轉或出質。惟在人壽保險契約。係由第三人訂立者。不問其爲死亡保險契約。抑爲生存保險契約。須經被保險

人以書面承認。方得以契約上之權利移轉或出質。否則不生移轉或出質之效力。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十三條 以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或精神喪失之人爲被保險人。而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人要保人故意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釋義 死亡保險契約。如以十二歲以下之人爲被保險人。或以精神喪失人爲被保險人。其契約絕對無效。如係故意訂立此種契約。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應處罰。蓋以此等人之死亡。爲保險之標的。流弊滋甚。且有背於善良風俗。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四條 人壽保險單。除應記載第七條規定事項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保險人之姓名及年齡。

二 受益人之姓名或確定受益人之方法。

三 請求保險金額之事故或時期。

四 依第七十四條之規定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者其條件。

釋義 人壽保險單內必須記載之事項應規定明晰俾資遵守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五條 人壽保險單不得爲無記名式。

以指示式之人壽保險單爲背書時應記載受益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空白背書不生效力。

釋義 人壽保險單之方式及背書時應行記載之事項亦有明晰規定之必要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六十六條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無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

但應將該保險之積存金給還於應得之人。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

釋義 被保險人自殺。保險人本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但被保險人如為受益人取得保險金額而故意自殺。此際若令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殊非保護保險人之道。此第一項前段之所由設也。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使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已足保護保險人之利益。若再令保險人取得該保險之積存金。則是保險人受不當之利得。應使其給還於應得之人。此第一項後段所由設也。

保險單內附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此種條款。亦可認為有效。惟須自訂約之日起。經過二年。該條款始生效力。因此被保險人於訂約二年後故意自殺。保險人方負給付保險金額之義務。蓋恐今日訂約。明日自殺。足使保險人受其不

利益也。

第六十七條 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

前項指示。推定其以受益人於請求保險金額時尙生存。爲有效之條件。

釋義 受益人有多數人之場合。要保人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受益人中之一人。或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於受益人中之數人。均無不可。此種指示。無須得保險人之同意。蓋指示給付之權。操諸要保人也。惟要保人之指示給付。與受益人之請求給付。往往其中須距若干年月。則在指示給付之時。自須以請求給付時受益人之生存爲有效條件。若指示給付時。受益人尙生存。而至請求給付時。受益人已不生存者。要保人之指示。失其效力。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六十八條。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已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

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

釋義。要保人本有處分保險利益之權利。其處分方法。或以契約行之。或以遺囑行之。均無不可。例如要保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以其保險金額償還債務。或寫立遺囑。以保險金額歸二子均分是也。此種處分權。不因受益人業已指定而喪失。故雖前已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而其後對於保險金又為其他之處分。亦未始不可。惟在指定受益人之場合。受益人業已承諾受益者。此後不得再為其他之處分。蓋既已承諾受益。而復為相異之處分。承諾受益人必蒙不測之損失也。

要保人指定保險金之受益人。受益人如果承諾受益。應通知保險人。俾將來保險人得向

承諾受益之人而爲給付。若承諾而不通知。設保險人以保險金額給付於其他受益人時。要保人不得以指定受益人爲理由。而主張其給付爲無效。承諾受益之人亦不得以承諾爲理由。而主張給付爲無效。又要保人對於受益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時。亦應通知保險人。俾將來保險人得對於受益人停止給付。若撤銷而不通知。設保險人以保險金額給付於受益人時。要保人亦不得以受益權利業已撤銷爲理由。而主張給付之無效。蓋承諾及撤銷。必須使保險人知曉。而後可以對抗保險人也。

第六十九條 死亡保險契約無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爲被保險人之遺產。

釋義 死亡保險。被保險人死亡。保險金額當然由受益人承受。然如無受益人時。則其保險金額應作如何處置。不可無明文規定。以資依據。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七十條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

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其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

釋義 被保險人死亡。本指定有保險金額之受益人。或被保險人本有繼承人者。保險金額。應由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承受。此際若亦以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則是妨害受益人或繼承人之權利。當然為法所不許。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之權利。為直接的權利。其權利之享有。不以承諾受益之日為始。而應追溯於保險契約訂立之日。故雖被保險人死亡在先。而受益人之承諾受益在後。亦應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其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七十一條 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

釋義 受益人所享受保險金額之利益。雖非不許轉讓。然在承諾受益之後。須經要保人同意。方許轉讓。其保險單內載明允許讓轉者。亦許轉讓。故設本條。以示受益人所享受之利益。以得自由轉讓為原則。而在承諾受益後。則又以不得自由轉讓為原則也。

第七十二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對於保險費。不得以訴訟請求給付。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

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間。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或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釋義 損害保險。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得提起訴訟。人壽保險。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保險人不得提起給付之訴。僅得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故設第一第二兩項以明其旨。

因要保人不給付保險費而終止契約者。如果從前保險年費。已經給付三次以上。終止契約時。保險人應將保險積存金返還之。藉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死亡保險契約。如係終身保險。不附生存條件者。或契約內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如果保險年費於給付三次後有不付保險費時。保險人僅得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不許終止契約。故設第四項以明其旨。

第七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均得為要保人代付保險費。

釋義 保險費。應由要保人給付。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明定。此項規定。為各種保險所

共通適用者。惟在人壽保險。應使利害關係人得代要保人支出保險費。藉以保護其利益。故設此特別規定。

第七十四條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應記載於保險單內。並以使被保險人得隨時知悉保險金額。於契約終止時。應減數額之方法爲之。

保險金額減少後之金額。不得少於如要保人依訂原約時之估價。訂立同類保險契約。將原契約終止時已有之積存金。減去不逾原保險金額百分之一之數額後。以其全部作爲保險費。一次給付。所能得之金額。

保險金額之一部份。係因其保險費全數一次給付。而訂定者。不因其他部分之分期給付保險費之不給付。而受影響。

釋義 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例如當事人約定不付保險費時應減少保險金額是也。此

種條件應使其記載於保險單內。而其記載之方法亦應以明文定之。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合於保險單內所載減少保險金額之條件時。保險人雖得減少保險金額。而其減少之數額不可不有限制。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保險金額分作數部分。其中一部分之保險費定為一次給付。其他部分之保險費定為分期給付。設一次給付之保險費依約一次付足時。該部分之保險金額即因保險費一次付足而確定。此後分期給付之保險費。雖有屆期不給付情事。保險人僅得將分期給付部分之保險金額減少。不得將一次給付部分之保險金額一併減少。故設第三項以明其旨。

第七十五條 要保人於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

換取之條件。應由保險人以使要保人得隨時知悉其可得金額之方法。記載於保險單內。不得以特約變更之。

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三。

釋義 要保人於如何場合。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應以明文定之。故本條第一項。明定以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為條件。

換取保險金額之條件。應使其記載於保險單內。而其記載之方法。尤以使要保人容易知曉為必要。且此種換取條件。不許以特約變更。以保護要保人之利益。故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要保人換取之金額。法律上不可不定一相當之數目。故本條第三項。規定其最少限度。至於最多若干。一任當事人自由定之。

第七十六條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為質。
向保險人借款。

釋義 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要保人本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此際保險單已

成爲有價證券。故許其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

第七十七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無請求保險金額之權。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將其保險積存金給付於應得之人。

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利。

釋義 受益人欲早得保險金額。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應使其喪失保險金額之請求權。此際保險年費。如已給付三次以上。其保險積存金。應由保險人給付於應得之人。若受益人故殺未遂。雖從前業已承諾受益。仍應使要保人有撤銷其受益之權利。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七十八條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而其真實年齡不在保險人所定年

齡表之內者。其契約不生效力。

因被保險人年齡不實。致所付之保險費。少於應付之保險費者。保險金額。應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被保險人之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之。因被保險人年齡之不實。致保險費收取逾額者。保險人應返還其所收保險費之溢額。

釋義 被保險人年齡不實。保險契約是否有效。應以其真實年齡是否在保險人所定年齡表之內為斷。如果真實年齡。在年齡表之內。則依照真實年齡。而認其契約為有效。否則其契約不生效力。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保險費。本依照年齡而定。如因年齡不實。而致所付保險費之數額。少於應付之保險費數額。（例如按照真實年齡保險費尚須增加）此際保險金額應行減。至其減少之方法。則按照所付之保險費。與其真實年齡。比例定之。以示平允。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因年齡不實。而致所付之保險費數額。超過保險費應付之數額。（例如依照真實年齡保險費尚須減少）此際保險人所收之超過數額。應行返還。以昭平允。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本條所謂年齡不實。指不實之年齡及真實之年齡均合於法定年齡而言。若不合於法定年齡。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不生減少保險金額及返還保險費問題。（參照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第七十九條 保險人破產時。人壽保險契約。於破產宣告之日終止。前項情形。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得請求之保險金額之債權。以其保險積存金。按訂約時之保險費率。比例計算之。

釋義 人壽保險之保險人破產。在破產宣告之日。保險契約即應終止。此與他種保險不同。（參照第二十八條）

因保險人宣告破產而終止保險契約者。受益人對於保險人。在保險金額上得請求之債

權。應如何計算。不可不設明文。以資依據。故定其計算之比例。

第三節 傷害保險

傷害保險者。以人身之傷害為標的而締結之保險契約也。但使傷害之事故發生。保險人即負賠償之責任。至其傷害之原因。是否由於人為。抑由於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均非所問。惟在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所致之傷害。其賠償責任。得於保險單內限制之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一項）又人為的傷害。是否為要保人所釀成。抑係被保險人所釀成。或係第三人所釀成。亦非所問。惟在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傷害。保險人可不負賠償責任。由第三人重大過失所致之傷害。保險人除有特約外。可不負賠償責任而已。（參照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條 傷害保險。除本節有規定外。適用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但

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不在此限。

釋義 傷害保險與人壽保險同爲人身保險。故關於人壽保險之規定。於傷害保險亦可適用。惟第七十二條之規定。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均與傷害保險之性質不相容者。自不在適用之列。故設本條以明其旨。

第八十一條 被保險人不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時。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不適用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前項情形。不適用第六十三條關於禁止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

釋義 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同一人時。保險單內。應依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而爲記載。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爲同一人。此際得僅載明被保險人之職業或職務。關於第六十四條保險單內記載之規定。無可適用。故設第一項以明其旨。

傷害保險。得爲十二歲以下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故第六十三條禁止爲十二歲以下未成年人訂立保險契約之規定。無可適用。因設第二項以明其旨。

第八十二條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釋義 傷害保險。其傷害之程度。亦須證明及估計。其證明及估計所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保險人負擔。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業已支出費用時。應由保險人償還。此與損害保險無異。故準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又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爲避免傷害或減輕傷害之必要行爲。因其行爲所生之費用。亦應由保險人負擔。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業已支出其費用時。應由保險人償還。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傷害程度。保險人亦不得主張減至傷害程度爲止。惟保險金額。低於傷害程度時。保險人得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負比例償還費用之責。此亦與損害保險同。故準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科學論ABC

什麼是科學？研究自然界現象底有統系的智識，和其相互的關係，謂之科學。

本書著者，研究科學有年，茲特本其研究之心得，著成科學論ABC一書。詳論科學的起源，三大文化的衝突，科學的智識和真理，科學的分類，科學的方法，以及近代科學概觀等等，治科學者，得此一編，對於科學當有相當的了解。

篇末將電子論，量子論，相對論等，詳為介紹，實為大學校中學校科學概論學程之教本。

王剛
森著

精裝一冊定價六角
平裝一冊定價五角

世界書局出版

± 349
661

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印刷

不 准 翻 印

保險法釋義 (全二冊)

(每冊定價銀四角)
(外埠酌加郵費)

編輯者 鄭 爰 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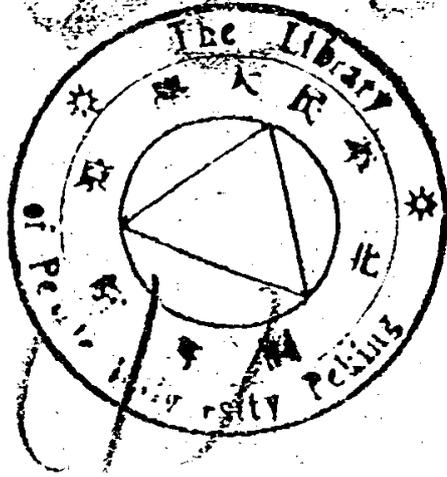
編輯主幹 朱 鴻 達

出版者 世 界 書 局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所 暨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87720



503